ZJAC05-2026-0003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成〔2026〕25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杭州市“AI+OPC”社区建设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经局、经科局），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打造全国“AI+OPC”创业新高地，加快“AI+OPC”社区建设，经研究制定了《杭州市“AI+OPC”社区建设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7月27日

杭州市“AI+OPC”社区建设工作指引

为加快“AI+OPC”社区建设，奋力打造全国“AI+OPC”创业新高地，全力构筑一流科创企业孵化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“AI+OPC”社区（以下简称OPC社区）是指以OPC为主要服务对象，提供场地空间、经营设施、创业辅导、技术支持、算力数据、模型工具、市场拓展、投资融资、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新型创新创业载体。OPC是指具备“单人（微型团队）+ AI”核心特征的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，人员规模一般10人以下。

（二）OPC社区建设以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生态赋能、精准滴灌”为原则，持续孵育新企业、催生新产业、形成新业态，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会同市相关部门负责OPC社区的政策制定、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；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OPC社区的审核推荐、日常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建设条件

（一）OPC社区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OPC社区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，配备设施健全的工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共享空间。具有涵

盖财务代账、税务申报、法律咨询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能力，以及算力调度、模型调用、数据开放、场景匹配等要素服务能力。

2.可自主支配（自有、租赁或协议使用）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，能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和一定的共享办公空间，入驻OPC不少于20家。

3.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，配备OPC创业陪跑团，创业导师不少于5名。每年开展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、专业培训、场景对接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。

4.通过单独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、股权投资基金等，规模不低于300万元。

5.建有OPC线上开放社区，具备政策推送、技术交流、产品营销、开源项目协同、人才招募培训等精准高效、快速响应的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（二）卓越级OPC社区在满足OPC社区的条件下实行择优认定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高效接入主流开源社区，融入头部AI企业创新生态，具备AI基础设施，能够提供低成本普惠算力、高质量数据集、主流开发工具与模型等软硬件服务，并联合高校院所、龙头企业、投资机构等组建生态伙伴联盟，主动开放产业链上下游的应用场景与订单资源，系统化支持OPC成长。

2.设有共享交流区、开放工位区、独立办公室、共享会议

室、项目路演厅、留言墙、直播间、静音房等必要空间。可自主支配（自有、租赁或协议使用）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，能提供不少于50个低成本创业工位，入驻OPC不少于50家。

3.建有黑科技空间（产品展示区），提供新技术首试、新产品首发、新场景首秀等服务。

4.通过单独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、股权投资基金等，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，建有快速投资决策机制，累计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入驻OPC不少于2家。

（三）富阳、临安、桐庐、淳安、建德等区、县（市）的OPC社区，孵化场地面积、入驻OPC数量、孵化资金规模等要求可降低20%。

三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在线申报。各申报主体对照建设标准通过市科技局数字管理平台在线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向市科技局提交核查报告和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复审核验。市科技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，对申请认定的OPC社区进行抽查，对申请认定的卓越级OPC进行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，经行政决策，提出拟认定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发文。市科技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排除的，予以发文认定。

（五）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 OPC 社区认定工作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市科技局运用数字管理平台进行常态化、动态化管理，OPC 社区应按要求填报真实、完整的信息，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应协同做好信息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组织开展 OPC 社区年度绩效跟踪工作，主要围绕 OPC 社区的服务能力、孵化绩效、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，全面反映 OPC 社区建设、运营和发展情况。绩效跟踪情况用于指导 OPC 社区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，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，OPC 社区根据实际运营绩效享受有关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OPC 社区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。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应组织审核，开展实地核查，将审核意见上报市科技局。

（四）根据年度绩效跟踪情况，对 OPC 社区实行动态调整，坚持优胜劣汰。OPC 社区在申报认定、绩效跟踪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认定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27日印发